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山頂國小辦理本市106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2/22 8:09:2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暨本局105年10月12日桃教小字第1050080714號函續辦。

二、 計畫摘錄(請詳參附件)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與資格(請詳參附件)。

(二) 分組方式：分為國中組(含市立高中與私立高中之國中部)、國小組及幼兒園組。

(三) 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 報名起迄日期及繳交方案全文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月11日將書面審查資料及光碟，掛號寄至山頂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33344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2號)。

2、 公布報名團隊：106年1月12日。

3、 方案發表初審：106年1月16日及17日假山頂國小辦理。

4、 複審訪視輔導：106年2月14日至24日期間，觀察輔導員前往各初審通過之學校協助修改方案。

5、 決審：106年3月13日及14日假山頂國小辦理。

(四) 評選獎勵方式：決審結果於106年3月29日公布於教育局或山頂國小網頁，依序給予下列獎勵：

1、 金桃獎：各組1隊，每團隊獎金40,000元，獎座1座，團隊成員記次1人，嘉獎2次2人，其餘成員嘉獎1次。

2、 銀桃獎：各組2隊，每團隊獎金20,000元，獎座1座，團隊成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2人，其餘成員獎狀1張。

3、 銅桃獎：各組3隊(幼兒園組為1隊)，獎座1座，每團隊獎金10,000元，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，其餘成員獎狀1張。

4、 佳作：各組若干隊，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，其餘成員獎狀1張。

(五) 獲獎教學團隊，應以得獎金額從事教學考察、教學研究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，不得做為個人獎勵之用。

(六) 國中組金桃獎與銀桃獎共3隊、國小組金桃獎與銀桃獎共3隊、幼兒園組金桃獎與銀桃獎共3隊，將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。

三、 本案尚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山頂國小教務處朱主任，電話：3207244轉210。